

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宿州市军队转业干部培训中心绩效自评项目 目清单

1. 军队转业干部培训中心培训管理服务经费
2.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医疗保险费用（单位缴纳部分）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2 年度)

项目名称	军队转业干部培训中心培训管理服务经费							
主管部门	宿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			实施单位	宿州市军队转业干部培训中心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 (A)	全年执行数 (B)	分值	执行率 (B/A)	得分	
	年度资金总额:	10	10	10	10	100%	10	
	其中:本年财政拨款	10	10	10	10	100%	10	
	上年结转资金							
	其他资金							
年度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总体目标完成	保障机构高效运转,高质量完成军队转业干部培训工作;做好常态化走访慰问;组织开展军转干部座谈、文体等活动。			保障机构高效运转,高质量完成军队转业干部培训工作;做好常态化走访慰问;组织开展军转干部座谈、文体等活动。				
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 (50分)	数量指标	指标 1:常态化走访慰问	4次	4次	5	5	
			指标 2:组织开展活动	2次	2次	5	5	
			指标 3:军转干部培训	1次	1次	5	5	
		质量指标	指标 1:保障机构正常运转	有效保障	有效保障	5	5	
			指标 2:军转干部培训合格率	≥95%	≥95%	5	5	
		时效指标	指标 1:常态化走访慰问	全年	全年	5	5	
			指标 2:组织开展活动	全年	全年	5	5	
			指标 3:军转干部培训	年底前	年底前	5	5	
		成本指标	指标 1:保障机构正常运转	10万元	10万元	10	10	
	指标 2:							
	效益指标 (30分)	经济效益指标	指标 1:					
			指标 2:					
	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 1:保障军转干部利益	有效保障	有效保障	8	8	
			指标 2:维护社会和谐稳定	有效保障	有效保障	7	7	
		生态效益指标	指标 1:					
			指标 2:			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指标 1:保障军转干部利益	持续影响	持续影响	8	8	
			指标 2:维护社会和谐稳定	持续影响	持续影响	7	7	
		满意度指标 (10分)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标 1:转业干部满意度	≥95%	≥95%	10	10
指标 2:								
总分						100	100	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2 年度)

项目名称		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医疗保险费用（单位缴纳部分）							
主管部门		宿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			实施单位	宿州市军队转业干部培训中心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 (A)	全年执行数 (B)	分值	执行率 (B/A)	得分	
		年度资金总额:	0	102.64	102.64	10	100%	10	
		其中:本年财政拨款	0	102.64	102.64	10	100%	10	
		上年结转资金							
		其他资金							
年度	预期目标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总体	目标 1: 为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缴纳医疗保险费用				目标 1: 为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缴纳医疗保险费用				
目标	目标 2: 确保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医疗保障待遇				目标 2: 确保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医疗保障待遇				
完成									
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	一级 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年度指 标值	实际完成 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 (50 分)	数量指标	指标 1: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人数		105 人	105 人	10	10	
			指标 2:						
		质量指标	指标 1: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医疗保险 费用支付率		100%	100%	10	10	
			指标 2:						
		时效指标	指标 1: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缴纳医疗 保险及时率		100%	100%	10	10	
	指标 2:								
	成本指标	指标 1: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医疗保险 金额		102.64 万元	102.64 万元	20	20		
		指标 2:							
	效益指标 (30 分)	经济效益指 标	指标 1:						
			指标 2:						
		社会效益 指标	指标 1: 落实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医疗 保障待遇		100%	100%	20	20	
			指标 2:						
		生态效益 指标	指标 1:						
	指标 2:								
可持续影 响指标	指标 1: 维护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医疗 保障权益		可持续	可持续	10	10			
	指标 2:								
满意度 指标 (10 分)	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	指标 1: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满意度		95%	95%	10	10		
		指标 2:							
总分						100	100		

注：1. 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 50 分、效益指标 30 分、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、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。如有特殊情况，上述权重可做适当调整，但加总后应等于 100 分。各部门根据各项指标重要程度确定三级指标的分值。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2.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：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-80% (含 80%)、80-60% (含 60%)、60-0% 合理确定分值。

3.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 (即指标值为 \geq *)，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/年度指标值 \times 该指标分值；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 (即指标值为 \leq *)，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/全年实际值 \times 该指标分值；定量指标得分最高不得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4. 评价得分说明：说明全年实际值与年度指标值偏离情况 (未达、持平、超额)。